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6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54.1237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85.503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8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09.7218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42.08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8,790.276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10Z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6,039.178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077.95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支付 16,866.0587 万元，加上律师、会计师、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含税）109.7218 万元

（该部分款项通过自有账户进行转账，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为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银行高邮支行 90270188000262060 账户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销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 1-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611.68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0,650.859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488.394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17 年 4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相关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90270188000262306	515.6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90270188000262485	19.174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90270188000310033	1,953.60
合计		2,488.394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26.6089 万元（其中 2024 年 1-6 月利息收入 22.1017 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产品收益 369.0723 万元（其中

2024年1-6月理财产品收益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7467万元（其中2024年1-6月手续费-0.02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万元。

三、2024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7,516.918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未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 1: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90.276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611.68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7,516.91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 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 项目	是	42,044.2800	24,544.2800	167.8314	25,023.0460	101.95	2021 年 1 月	866.7549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745.9968	16,745.9968		16,866.0587	10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钠离子电池制造二 期 5.5GWh 项目	否		17,500.0000	4,443.8500	15,627.8136	89.30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8,790.2768	58,790.2768	4,611.6814	57,516.9183			866.75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扣除部分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尾款后）17,50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入“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原预计效益测算依据的项目投资规模发生变化，故实际效益不可比；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3、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4、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									

	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受到相关融资进度以及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建设节奏等因素影响，公司拟将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 年 5 月”调整为“2025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中的 SMT 工序实施地点由公司一厂（地址：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33 号）改建为公司二厂（地址：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49 号），实施主体不变，仍为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中的 1.75 亿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建设“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苏省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中的 1.75 亿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建设“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苏省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9,268.4883 万元，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0】210Z0084 号”《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在原先审议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变更为 5 亿元人民币，并增加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变更为 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到期为止。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 元，购买大额定期存单余额 0 元；期末余额中，

	<p>63,681,241.81 元转入“E 周存”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自动转存业务。185,922,001.26 元转入“E 周存”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自动转存业务。</p> <p>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滚动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 元，购买大额定期存单余额 0 元；期末余额中，16,740.1988 万元转入“E 周存”90270181000259959 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自动转存业务。1,448.8716 万元转入“E 周存”90270181000260632 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自动转存业务。</p> <p>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17500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结构性存款（账号：90270053000200963）12,500.00 万元，用于购买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结构性存款（账号：90270181000295934）4,000.00 万元，用于购买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结构性存款（账号：90270181000298534）1,000.00 万元。</p> <p>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 元，购买大额定期存单余额 0 元。</p> <p>2024 年 1-6 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金额为 0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用于年产 18 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支付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以及投入“钠离子电池制造二期 5.5GWh 项目”。</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